

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救灾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报表类型: 快报 年报

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名称: (限快报使用) 鲁甸地震

开展救灾捐赠范围: (限快报使用) 全国 省级 地级 县级

开展救灾捐赠的时间: (限快报使用) 2014年8月3日22:00时至 2014年8月19日12:00时

有效期至: 2015年11月

表号: 救灾捐赠2表

制表机关: 民政部
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
批准文号: 国统制(2013)96号

计量单位: 万元

指标名称	代码	金额(保留小数点后四位)
一、捐赠款物支出总计	B0000	108.4339
二、直接使用款物合计	B1000	108.4339
三、直接使用资金合计	B1100	5.8080(基金会自有资金)
四、直接使用定向资金合计	B1110	5.8080(基金会自有资金)
其中: 救灾应急期生活救助等支出	B1111	5.8080(基金会自有资金)
过渡期生活救助支出	B1112	
倒损民房重建	B1113	
学校及配套设备	B1114	
医院及配套设备	B1115	
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设备	B1116	
其它	B1117	
五、直接使用非定向资金合计	B1120	
其中: 救灾应急期生活救助等支出	B1121	
过渡期生活救助支出	B1122	
倒损民房重建	B1123	
学校及配套设备重建	B1124	
医院及配套设备重建	B1125	
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设备重建	B1126	
其它	B1127	
六、直接使用物资折价合计	B1200	102.6259
七、直接使用定向物资折价合计	B1210	102.6259
其中: 救灾应急期生活救助等支出	B1211	102.6259
过渡期生活救助支出	B1212	
恢复重建方面支出	B1213	
其它	B1214	
八、直接使用非定向物资折价合计	B1220	
其中: 救灾应急期生活救助等支出	B1221	
过渡期生活救助支出	B1222	
恢复重建方面支出	B1223	
其它	B1224	
九、转交其他受赠机构款物合计	B2000	

十、转交其他受赠机构资金合计	B2100	
其中: 定向	B2110	

(续前表)

指标名称	代码	金额(保留小数点后四位)
非定向	B2120	
十一、转交其他受赠单位物资折价合计	B2200	
其中: 定向	B2210	
非定向	B2220	
单位负责人: 张晖	统计负责人: 宋宏云	填表人: 杨亚楠
备注:	此表中直接使用资金合计的58080元并非此次抗震救灾募捐所得, 是从基金会自有资金中列支。	
表中钩稽关系:	B0000=B1000+B2000 B1000=B1100+B1200 B2000=B2100+B2200 B1100=B1110+B1120 B1200=B1210+B1220 B2100=B2110+B2120 B2200=B2210+B2220 B1110=B1111+B1112+B1113+B1114+B1115+B1116+B1117 B1120=B1121+B1122+B1123+B1124+B1125+B1126+B1127 B1210=B1211+B1212+B1213+B1214 B1220=B1221+B1222+B1223+B1224	

单位负责人: 张晖 统计负责人: 宋宏云 填表人: 杨亚楠 报出日期: 2014年8月19日

备注: 此表中直接使用资金合计的58080元并非此次抗震救灾募捐所得, 是从基金会自有资金中列支。

表中钩稽关系:
 B0000=B1000+B2000 B1000=B1100+B1200 B2000=B2100+B2200 B1100=B1110+B1120 B1200=B1210+B1220
 B2100=B2110+B2120 B2200=B2210+B2220 B1110=B1111+B1112+B1113+B1114+B1115+B1116+B1117
 B1120=B1121+B1122+B1123+B1124+B1125+B1126+B1127
 B1210=B1211+B1212+B1213+B1214 B1220=B1221+B1222+B1223+B1224